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為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_____股^(附註2)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或_____，
地址為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verest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以下所示決議案於會上投票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 ^(附註6)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所載生產外包代理框架協議所涉全部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合適的形式執行所有文件(最終文件或經修訂文件)，及進行其全權認為必需或必要的一切行動或事宜，以執行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以及所涉交易。		

日期：二零一零年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和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本公司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簽名可。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6. 上述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company.bosideng.com>。
7.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而不論該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10. 填妥和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銷。
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不得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1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